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HST2-01

修正案号: 39-0245

- 一. 标题: 三叉戟飞机排雨系统的检查及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  - 三叉戟2E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英宇航三叉戟飞机维护计划手册第一册 30-4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机事故调查和飞机排雨系统普查中,有的三叉戟飞机的排雨 剂罐是空的,有的排雨系统的排雨剂喷嘴被堵,有些人根本不会使用排 雨系统。此种情况,将严重影响排雨系统的正常使用,不利于飞行安全。 为此特提出以下要求:

- 1. 飞机在中雨特别是大雨天气起飞或着陆时, 要同时使用风挡雨刷与排雨剂, 以保持最佳视线。
- 2. 由于现行的三叉戟飞机维护方案对排雨系统的维修规定不完整, 应该参照英宇航公司提供的三叉戟飞机维护计划手册30-48的要求,将 现行的三叉戟飞机维修方案补充和修改如下:

项目间隔飞行小时要求(1)排雨电门600进行系统功能试验<br/>检查其完好性4800面板放下检查

(2) 电磁活门	4800	雷达罩打开检查
(3) 喷嘴	4800	检查
(4)排雨剂压力罐	600	检查容器内排雨剂是否够用
		(重量检查)
(5) 手选择活门	2400	检查
(6)对前门处的管子	600	检查
连接件和卡箍		
(6)/1前设备舱	4800	检查
(6)/2飞行舱	4800	检查
(7)延时器组件	4800	检查

3. 接到本指令后,在300飞行小时或2个月之内结合定期维护对排雨系统按2条要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之后,按规定的间隔进行维修,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。按此规定修改维修方案后,原方案(1985版)M11工作单中的第18条规定的排雨系统的检查和试验应取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4012233-8315